

附件2

2019年区、县（市）政府卫生与健康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标准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规信处（4分）	1	1	完成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新民市5个、辽中区5个、苏家屯区1个，共计11个房屋未达标乡镇卫生院启动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完成工程招标或合同签订；苏家屯区1个、于洪区6个、辽中区16个、新民市24个合计47个设备未达标乡镇卫生院启动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完成设备采购招标或合同签订（1分）。	新民市5个、辽中区5个、苏家屯区1个，共计11个房屋未达标乡镇卫生院全部进入工程实施阶段；浑南区6个、铁西区6个、沈北新区6个、苏家屯区12个、于洪区6个、辽中区16个、新民市24个、法库县19个合计95个设备未达标乡镇卫生院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到位（1分）。	新民市5个、辽中区5个、苏家屯区1个，共计11个房屋未达标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全部竣工；浑南区6个、铁西区6个、沈北新区6个、苏家屯区12个、于洪区6个、辽中区16个、新民市24个、法库县19个合计95个设备未达标乡镇卫生院完成采购设备安装验收手续（1分）。 扣分：1个房屋卫生院项目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扣0.2分，1个设备采购卫生院项目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扣0.1分，扣完为止。	考核方式：现场考评、结合平时工作掌握。
	2	3	推进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省市县乡村互联互通；全面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	1. 印发贯彻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文件（1分）。 2. 已与省、市平台完成互联互通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58项业务数据上传完成率达到80%（1分）。 3. 将辖区内全部公共卫生数据上传至市级平台（0.5分）。 4. 已建平台区县完成与市级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卫、诊疗等数据上传至市平台；未建平台区县上报区级平台建设方案（0.5分）。	1. “大病不出县”试点县实现与省市两级平台互联互通（1分）。 2. 医联体内县级以上医院实现与牵头医院互联互通（1分）。 3. 医共体内县乡两级医院实现互联互通（1分）。	1. 完成市级平台建设规划，浑南、苏家屯、于洪完成区县级平台建设。2020年底，全部区县（市）完成区县级平台建设。（1分）。 2. 辖区内所有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数据上传率达到100%（1分）。 扣分：有一个医院未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 3. 便民惠民行动落实率达到100%（0.8分）。 加分：落实一项2020年目标要求加0.2分，加满1分为止。 扣分：有一项未落实扣0.4分，扣完为止。	考核方式：现场查看结合平时工作掌握。 佐证材料： 1. 相关平台建设规划文件与“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落实文件； 2. 省级平台上传数据； 3. 预约挂号平台截图； 4. 县级医院开展双向转诊汇总数据截图；
	3	1	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卫生创建工作，提升城市卫生管理水平。	1. 制定年度卫生创建工作计划0.2分，爱卫会发文0.2分，爱卫办发文0.1分。 2. 按照市规定的创建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国家卫生乡镇申报、区级评估、申报材料报送工作0.8分。	完成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省级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1分。	1. 按照省、市规定的创建时间节点和暗访、评估要求，完成各项材料报送0.3分。未按要求报送材料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 开展经常性的创建指导、培养、检查0.3分。对创建、复审地区和单位指导、检查每单位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3. 完成国家、省、市级各类卫生创建及复审任务，通过省、市级暗访及评估0.3分。未按照市要求完成各类分项创建及复审任务指标每分项指标扣0.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本地区开展卫生创建培训工作0.1分。全年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5. 未按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6. 未按要求开展各级各类卫生创建工作，此项不得分。	考核方法：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全年考核：创建工作计划、创建复审相关材料、指导检查记录、影像资料、培训通知、签到等。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爱卫办（3分）	4	0.8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1. 按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完成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0.3分, 一次不按时间节点完成扣0.05分。扣完为止。 2. 开展经常性的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0.2分。全年不少于4次, (2-4季度每季度至少一次) 每少一次扣0.05分, 扣完为止。 3. 按市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各种材料、报表等, 0.2分, 未按要求报送1次扣0.03分, 扣完为止。 4. 足额配足配套经费并按时上交0.1分。不按时上交督办一次扣0.05分, 扣完为止。 5. 做好每次公共地段统一消杀的效果评估工作, 少一次扣0.1分, 扣完为止。	考核方式: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及档案资料, 现场考核验收。 考核佐证材料: 方案、通知、会议纪要、培训材料、会议签到、工作记录、督导检查记录、药品发放记录、影像资料、本底资料、经费台账、评估报告、毒饵站分布图等。
	5	0.2	深化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1. 开展本地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督导工作0.15分。 采取区爱卫办牵头、多部门参与督导形式的0.15分; 由区爱卫办督导检查的0.1分。 2. 成员单位有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的0.05分。	1. 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0.15分, 其中重视爱国卫生月活动, 活动开展积极、组织有力0.8分; 卫生月期间按要求完成各类任务0.04分; 验收合格0.03分, 不合格不得分。 2. 按市要求, 参加各项活动0.05分; 各种材料上报及时0.1分, 未按要求报送1次扣0.05分, 扣完为止。	考核方法: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三季度考核: 专项督导检查通知、督导报告、成员单位专项工作计划(方案)。 全年考核: 爱国卫生月方案、总结; 爱国卫生月督办单。
	6	1	以健康城市建设为抓手, 推进健康沈阳建设。			1. 全面总结本区县(市)健康沈阳建设情况, 并及时上报年度总结报告0.5分。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扣0.1分, 未上报的不得分。 2. 制定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方案0.2分, 未制定的不得分。 加分项: 本地区出台健康沈阳(包括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创新政策措施, 在全市有示范意义, 加0.1分; 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细胞创建活动, 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加0.1分; 获国家、省荣誉, 加0.1分。	以健康城市建设为抓手, 推进健康沈阳建设; 考核方式: 查阅文件、档案; 年年考核: 区县(市)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加分项: 1. 提供文件和典型案例经验总结报告; 2. 根据国家、省通报通知确定; 3. 提供工作方案和命名文件。
财务处（3分）	7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资金及时下达;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资金专款专用, 不得挤占挪用。	不考核	资金及时拨付下达, 提供市以上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表、指标文件, 无分解下达表和指标文件各扣0.5分。	资金到位率、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项检查完成情况。	每项未达标准扣0.5分, 扣完为止; 每项工作成绩突出加0.5分。提供省以上资金分配下达指标文件2019年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核算账页。
	8	1	认真完成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布置的各项工作: 财务年报及时准确; 医疗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认真完成; 做好其他自上而下布置的各项工作。	完成18年财务年报编制工作。财务年报质量差扣0.2分, 各项指标完成好可分别加0.1分。	完成医疗价格和成本监测工作和财务处布置的其他各项财务工作。	平时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无需上报材料, 结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打分。每项未达标扣0.2分, 扣完为止每项工作成绩突出的加0.5分。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法规处（3分）	9	1	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完善法制体系和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建设，法治政府、法治医院建设工作有成效。	1. 制发本机关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方案或要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到科室。（共0.3分） 2. 对法治政府、法治医院建设有工作部署，有具体措施。（0.3分） 3. 3月底前上报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共0.4分）	1. 落实《沈阳市卫健发2019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有关要求，9月底前提交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共0.4分） 2. 配备专职法律顾问（共0.3分） 3. 有明确责任部门和专职负责法治工作的人员。（共0.3分）	1. 领导班子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共0.3分） 2.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医院建设有明显成效；（0.4分） 3. 全年报送信息不少于12件，少1件扣0.02分，扣完为止。（共0.3分）	结合日常工作情况，查阅佐证材料。 1. 正式文件，网站链接或截图； 2. 专职法制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3.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0	2	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按照《关于落实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方案》（沈卫办〔2016〕725号）和《沈阳市卫健委2019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发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于4月底前上报。（1分） 2.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任务落实到科室。（0.4分） 3. 开展公共安全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月20日前报送总结（0.3） 5.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4.15”活动日，4月16日前报送总结（共0.3）	1. 至少举办1次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讲座。（共0.4分） 2. 本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法律时间不少于10学时。（共0.4分） 3. 大力宣传《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本年度颁布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2018年-2019年颁布的卫生健康标准。（0.6分） 4. 对区县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指导。（0.4分） 5. 完成年度内各专项普法宣传工作任务。（0.2分）	1. 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每案扣0.05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的，每案扣0.05分；未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每案扣0.05分。（共0.5分，扣完为止） 2. 被诉行政行为败诉的，每案扣0.05分；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每案扣0.05分；行政执法行为为不合法、合理的，每案扣0.05分。（共0.4分，扣完为止） 3. 全年举办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讲座不少于2次。（共0.3分） 4. 全年本级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法律时间不少于20学时。（共0.4分）。 5. 12月10日前提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共0.2分）。 6. 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活动。（共0.2分）	结合日常工作情况，查阅佐证材料。 1. 行政复议决定书、法院判决书；无行政复议案件或者诉讼案件的提交无案件情况的说明及其它证明材料。 2. 正式文件； 3. 举办法律讲座及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的会议通知、培训时长、签到簿、讲义、现场照片等材料。 4.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体改处（6分）	11	1	做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不考核	完成本区县（市）属公立医院2018年度绩效考核（0.5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0.5分）	完成本区县（市）属公立医院2018年度绩效考核（0.5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0.5分）。	考核报告、通报及结果运用证明材料。
	12	2	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	不考核	不考核	新民市、康平县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组建整合型医共体，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1分）。实行医保打包付费（0.5分）。实现人事、财务统一管理（0.5分）。	实施方案、医共体构架图、医保打包付费文件、人事财务相关制度文件。
	13	1	健全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科学补偿机制。	不考核	不考核	确保国家、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参与改革的区县（市）属公立医院（0.5分）。区县（市）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足额落实国家和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后，对于公立医院仍有缺口部分，给予再补偿达到应补偿比例（0.5分）。	区县（市）财政部门拨付凭证、医院入账凭证。
	14	2	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不考核	不考核	区县（市）属公立医院总医疗费用增幅控制在10%以内（0.5分）；总药占比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大于1%（0.5分）；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较上一年度提升幅度大于1%（0.5分）。辖区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诊率较上一年度提升（达到全市平均值及以上得0.5分；未达到平均值的，根据排名分别得0.4分和0.2分）。	统计直报数据、医改监测数据、年度总结报告。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15	0.5	推进重大公共卫生疾控项目、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实施，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指标。	不考核。	按照各项目方案，保质保量完成上半年工作任务。每有一个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要求（包括国家、省考核），该项目工作扣0.1分，扣完为止。	按照各项目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每有一个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到要求（包括国家、省考核），该项目工作扣0.1分，扣完为止。	1. 按照辽宁省、沈阳市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方案要求，汇总上报各项目工作总结级相关考核自评表。 2. 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参照各项工作国家、省及市考核结果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疾控相关工作年终考核结果。
	16	0.3	指导基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相关项目。	考核指标同全年。	考核指标同全年。	按照《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2017年版）》要求，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各区县(市)上报相关材料并实地抽查考核。相关文件、会议资料、指导记录、督导记录、照片、工作总结等。
	17	0.5	加强地方病防控工作，完成地方病三年攻坚行动工作目标。	完成碘缺乏病全覆盖监测和水源性高碘地区监测现场采样工作；完成氟中毒病区水氟含量监测现场采样工作。完成氟骨病、克汀病、二度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信息补充完善工作。1项工作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完成碘缺乏病全覆盖监测和水源性高碘地区监测全部工作，形成监测分析报告报同级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完成氟中毒病区水氟含量监测实验室检测工作。完成氟骨病、克汀病、二度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信息网络直报工作。下发本地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并开展培训。1项工作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完成氟中毒病区水氟含量监测及儿童氟斑牙病情监测工作，形成监测分析报告报同级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完成氟骨病、克汀病、二度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健康档案建立，实行个案管理。完成地方病三年攻坚行动相关信息网络直报工作。以上每项工作未完成不得分，材料不全、迟报、质量不达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材料并实地抽查考核。相关文件、照片、采样原始记录，实验室检测记录、督导记录、照片等。
	18	0.5	提高传染病防控工作质量，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做好传染病防控各项工作。	考核指标同全年。	考核指标同全年。	传染病防控工作每项不达标减0.1分，扣完为止。结合市疾控中心日常考评结果打分。	日常考核、查阅有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9	0.4	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	预防接种门诊达到《沈阳市预防接种门诊设置标准(2016年)》要求，完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安排及申报。有1家门诊不达标扣0.1分，扣完0.2分为止；会议部署或印发文件，未落实部署或未完成申报	完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软硬件建设。根据数字化门诊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评分。	按照省工作要求，完成星级门诊预防接种门诊申报，建成的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部投入使用，市内五区、五个郊区“知情同意书电子签名”门诊试点达到要求，根据全市预防接种门诊考核验收综合评分。	查阅有关资料并现场复核。相关文件、会议资料、照片、工作总结等。
	20	0.5	夯实预防接种规范管理工作成果，提高常规免疫规划工作质量。	辽宁省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全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7岁以内儿童）接种信息填报完整率达到80%，不达标扣0.2分；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1/10万以上，不达标扣0.1分；其他常规免疫规划工作达到要求，结合市疾控中心日常考评结果赋分(共0.2分)。	辽宁省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全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7岁以内儿童）接种信息填报完整率达到95%，不达标扣0.2分；以乡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低于95%扣0.1分；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接种证查验工作培训，未开展扣0.1分；其他常规免疫规划工作达到要求，结合市疾控中心日常考评结果赋分(共0.1分)。	辽宁省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全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7岁以内儿童）接种信息填报完整率达到95%，不达标扣0.2分；保证免疫规划疫苗全程、及时接种到位，年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接种证查验率达到100%，漏种儿童补种率≥90%，AFP报告率达到1/10万以上，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报告发病率达到2/10万以上。有1项指标不达标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统筹合理分配疫苗，依法做好二类疫苗的采购、管理和接种工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如发生预防接种差错事件，此项不得分。	日常考核、查阅有关资料，并结合辽宁省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数据综合评分。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疾控处（6分）	21		落实疾控相关民生实事，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口腔健康服务疫苗、水痘疫苗接种任务，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口腔窝沟封闭任务。（只考核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未完成倒扣分）	按照沈阳市实施方案要求，部署相关工作，将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流感疫苗、水痘疫苗接种任务和口腔窝沟封闭项目个案信息分解至辖区接种单位和定点医疗机构，有1项工作不达标要求扣0.1分。	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流感疫苗接种任务50%，每降5%扣0.05分，扣完0.1分为止；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任务80%，不达标扣0.1分；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口腔窝沟封闭任务80%，每降5%扣0.05分，扣完0.1分为止。	100%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流感疫苗接种任务，不达标扣0.1分；100%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任务，不达标扣0.1分；100%完成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口腔窝沟封闭任务，每降5%扣0.05分，扣完0.1分为止。	查阅培训相关材料、接种资料等相关文件，结合市疾控中心、市牙防所督导考核情况。
	22	0.5	稳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中，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达到80%，能够随访管理的比例达到60%；完成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人数达到任务数的40%。结合市疾控中心考核情况赋分。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中，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达到85%，能够随访管理的比例达到80%；完成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人数达到任务数的70%。结合市疾控中心考核情况赋分。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中，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达到90%，能够随访管理的比例达到90%；完成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人数达到任务数的100%；国家、省、市艾滋病数据质量现场核查无扣分项；辖区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各项工作达到要求。结合市疾控中心考核赋分。	日常考核、查阅有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23	0.7	加大结核病防控力度。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检测阳性率达到38%，每降3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0.4分为止；结核病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70%，每下降3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检测阳性率达到38%，每降3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0.4分为止；结核病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80%，每下降3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	每个区县（市）确定1家结核病专科医院，或在辖区内具备相应诊疗服务能力的医院设定结核病门诊，承担结核病防治工作任务，未完成扣0.2分；肺结核患者病原学检测阳性率达到38%，每降3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0.3分为止；结核病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0%，每下降3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0.2分为止。	日常考核、查阅有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24	0.3	做好消除疟疾验收评估工作。	完成消除资料档案整理，完成镜检能力培训，镜检人员100%通过市级考核。结合市疾控中心考核情况赋分。	不考核。	通过国家、省级验收，未通过不得分	查阅有关资料，镜检能力考核结合。
	25	0.5	强化重点慢性病防治工作。	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进一步提升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质量，患者规范管理率等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规范管理率每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同半年。	肿瘤发病报告、死亡信息网络直报、心脑血管发病登记等慢性病防治工作达到相关指标要求，结合市疾控中心日常考核综合评分，共0.2分；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进一步提升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质量，患者规范管理率等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规范管理率每降1%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	日常考核、查阅有关资料并现场复核，并结合市疾控中心督导考核情况。
	26	0.5	继续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提高患者随访率、规律服药率，提升患者规范管理水平，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面访率达到80%、规律服药率达到60%，有1项不达标要求扣0.2分，扣完0.4分为止；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达到80%未达标扣0.1分。	考核指标同半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发病率达到4%，未达标扣0.1分；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面访率达到80%、规律服药率达到60%，有1项不达标要求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达到80%未达标扣0.1分；如发现患者信息不实，或因工作失职导致的严重肇事肇祸事件，此项不得分。	日常考核、查阅有关资料、实地抽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及辽宁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并结合市精控中心督导考核情况。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27	0.5	开展2019年儿童口腔健康服务项目。	按照2019年辽宁省及沈阳市儿童口腔健康服务项目工作方案要求，按进度完成相关工作。未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不得分。	不考核。	辖区接受口腔健康服务的适龄儿童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80%，刷牙率达到80%，每项不达标扣0.1分，共0.2分；未按照方案要求完成规定任务数，每降低5%，扣0.1分，扣完0.3分为止；对于市级复查中发现数据不实，或者窝沟封闭复查完好率低于85%的医疗机构，此项工作不得分。	日常考核、问卷调查、查阅有关资料并现场复核，并结合市牙防所督导考核情况。
	28	0.3	强化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开展监测工作并公开第一、二季度末梢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未开展监测工作扣0.1分，未按时公开信息扣0.2分。	开展监测工作并及时公开第三季度末梢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未开展监测工作扣0.1分，未按时公开信息扣0.2分。	开展监测工作并及时公开第四季度末梢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未开展监测工作扣0.1分，未按时公开信息扣0.1分；具备生活饮用水常规42项指标检测能力，并通过资质认定。有1项未通过扣0.02分，扣完0.1分为止。	网络直报考核、现场查阅检验报告、相关原始记录。实验室检测能力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及查看其体系运行情况。
医政 医管 处（6分）	29	1.5	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完成医联体网格化布局，2019年重点推进管理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县域要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重点建设的县域医共体牵头的县医院要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60%，全部县医院要达到基本标准的80%。	1. 严格执行医联体和分级诊疗月报告制度（0.25分）。未按时上报扣0.25分。 2. 开展县医院能力评估，5月底前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要完成县医院能力自评，并上报评估报告（1分），未形成报告扣1分。未完成评估扣1分。 3. 苏家屯区制定加强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方案（0.25分）	不考核	1. 各区、县（市）完成医联体网格化布局（0.5分），未完成网格化布局扣0.5分。 2. 对苏家屯区重点建设的紧密型城市医联体试点单位按照《紧密型医联体考核方案》进行考核（0.5分）。未建成紧密型城市医联体扣0.5分；考核合格加0.5分。 3. 开展县医院综合能力考核（0.5分）。新民市、康平县县域医共体牵头县医院未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60%扣0.5分。 4. 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医院未达到基本标准的80%以上扣0.5分。	1. 现场考核结合相关报表、数据。 2. 考核评估结果。
	30	1	加强对口支援建设，深入实施扶贫救治工作。	1. 受援医院对支援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医师派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反馈支援医院。督促派驻医师按时到位，辖区内医疗机构及时填报网上相关信息0.25分。 2. 对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以卫计局正式文件进行通报0.25分。 3. 各区县市核准大病救治各病种救治对象（0.5分）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对对口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以卫健委正式文件进行通报0.75分。	1. 受援医院未对支援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并反馈支援医院的扣0.2分；派驻人员数量不足或缺岗，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不全扣0.1分；每期对未开展督导并通报，并以正式文件进行通报扣0.2分。 2. 各区县市完成确定的大病救治任务，0.5分。	1. 考核方式为查阅上报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正式文件、有关数据、报表、考核结果、对口支援平台填报、督导通报、技术核查结果等资料。 2. 救治对象的统计数据、实施方案
	31	1	1. 加强合理用药督导与考核 2. 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	1. 制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必须涵盖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考核办法及试点工作推进时间进度表，0.5分。2. 按月上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供应及使用情况总结，0.5分。	按月上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供应及使用情况总结，1分。	1.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合理用药督导检查并制发通报。（通报要求带文号的正式红头文件，通报内容包含基本情况、持续改进情况、存在问题、处理意见、工作要求、各医疗机构排名及专家检查反馈；内容涵盖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抗菌药物使用与管理、重点药品监控等情况。），0.5分。 2. 督促辖区内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医疗机构按照沈阳市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绩效考核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确保一年内完成合同用量，0.5分。	考核方式为查阅上报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正式文件、会议通知、有关数据、报表。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32	1.5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 制定年度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文件, 0.5分。2. 医责险覆盖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完成扣0.5分。3. 制定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推动预约诊疗、远程医疗等5项制度和卒中、胸痛等5大中心建设, 1分。	不考核	1. 按照年度质控检查成绩考核评价, 1分。 2. 医责险覆盖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完成, 扣0.5分。 3. 辽中、康平、法库、新民4地区完成卒中、胸痛、创伤中心建设, 通过验收评审。一项中心建设不符合标准, 扣0.2分。 4. 对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医疗机构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情况, 0.5分。	考核方式为查阅上报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 正式文件、会议通知、有关数据、报表。
	33	1	扎实推进行风建设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配备管理行风建设部门及专职人员,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单设行风管理部门, 配备专职行风管理人员, 建立行业作风社会监督员制度。一项未达标, 扣0.3分。	不考核	1. 每年组织行业作风社会监督员开展至少一次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行业作风明察暗访, 并以正式文件通报暗访结果, 未开展扣0.3分, 无通报扣0.3分。2.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三次检查结果, 未开展0.3分, 无通报扣0.3分。 3. 辖区内医疗机构出现骗取医保基金、“术中加价”、违反医疗管理规定等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一项扣0.3分, 造成不良影响的(被媒体曝光), 一项扣1分。	考核方式为查阅上报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34	2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1. 按照市方案时间节点, 完成活动方案制定(0.2分); 专家库建立及对基层机构人员培训(0.3分); 2. 完成第一批达到基本标准机构报省备案和推荐标准机构向省申报(0.5分); 3. 制定基层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0.2分); 落实基层人才线上培训工作(0.2分); 将2018年培训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培训机构(0.2分)。 4. 2018年基层人才培养按实施方案时间节点(0.2分)和进度(0.2分)完成。	不考核	1. 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第一批达标评价(1分)。 2. 2019年基层人才培养按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完成(0.4分)和进度完成培训人数(0.4分)。 3. 按国家要求完成基层人才线上培训(0.2分)。	半年考核: 1. 以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印发的活动方案文件; 专家库名单及培训通知、签到名单、培训现场照片等; 2. 以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上报的第一批达标情况报告正式文件、备案名单、申报名单。 3. 基层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进度台账;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使用2018年培训机构专项资金的相关文件、通知或佐证材料; 4. 2018基层人才培训通知、签到名单、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相关资料。 全年考核: 1. 以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上报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情况报告正式文件。 2. 基层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培训进度台账; 培训通知、签到名单、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相关资料。
	35	2	健康扶贫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管理体制	通过健康扶贫系统考核: 核准贫困人口患病情况, 落实大病救治, 慢病签约取得进展, 做到大病及时分类救治, 慢病应签尽	1. 全面实施“健康扶贫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完成阶段工作任务, 开展回访(1分);	1. 全面实施“健康扶贫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完成阶段工作任务(0.4分); 2. 大病救治病种达到25种, 大病及时救治(0.4分); 3. 慢病签约达到应签尽签(0.4分);	半年考核: 1. 实时上传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核实大病救治和慢病签约人员名单; 2. “健康扶贫精准帮扶”工作方案、阶段总结及报表等。 三季度考核: 1. “健康扶贫精准帮扶”工作阶段总结及报表等。 2. 落实扶贫任务佐证材料。 全年考核: 1. “健康扶贫精准帮扶”工作阶段总结及报表等。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基层处（8分）	35	2	主管领导例，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健康扶贫脱贫攻坚任务。	1. 民生实事取得进展（1分）。落实“健康扶贫精准帮扶实施方案”（1分）。此项考核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辽中区。	2. 落实扶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及全省扶贫攻坚会议领导讲话要求（1分）。	4. 全面完成健康扶贫领域民生实事落实开展工作（0.4分）； 5.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标，配备有执业资质的村医（0.4分）。	1. 健康扶贫精准帮扶工作总结及报表及照片等。 2. 分类救治贫困人口名单和情况说明； 3. 提供慢病签约情况； 4. 提供兜底保障政策文件和情况说明； 5. 提供未达标村卫生室数量和情况。 结合实地督导检查打分，任何一项任务未完成不得分。健康扶贫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和国家表彰的市加1分。 结合实地督导检查打分，任何一项任务未完成不得分。
	36		加分项：做好“大病不出县”试点工作（本项考核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	制定本地区“大病不出县”试点工作方案（+0.2分）。	完善“大病不出县”试点县配套措施，出台相关文件（+0.1分）。	全面实施“大病不出县”试点工作方案及落实配套政策（+0.2分）。	半年考核： 查看试点工作方案。 三季度考核： 查看配套文件。 全年考核： 1. “大病不出县”试点工作总结及报表等。 2. 省、市卫健委关于此项工作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37	3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 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组织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0.4分）。与区级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建立分工协作机制（0.4分）。摸清本辖区常住人口及重点人群底数。（0.4分） 2. 完成2018年度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整改工作（0.4分）。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按进度完成，按时上报项目网报表（0.4分）。 4. 形成具有本地区特色的签约服务模式，做实做细签约服务（1分）。	1. 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组织管理。区本级开展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培训工作（1分）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按进度完成，按时上报项目网报表（1分）。 3. 推广签约服务手机APP使用，家庭医生团队与签约对象建立便捷沟通渠道（1分）。	1. 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组织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调阅、统计、上报功能。项目主要目标任务达到国家要求，按时上报项目网报表（1分）。 2. 按国家要求落实2019年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分）。 3. 加强重点人群签约，签约率不低于60%，续约率保持在80%；家庭医生签约居民服务满意率80%以上；落实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方案（1分）。	半年考核： 1. 制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2. 上报辖区服务人口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问题整改报告。 4. 按时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报表。 5. 5月10日前上报签约服务模式建设工作报告。 6. 落实做实做细签约服务的通知，按时上报签约服务季度工作统计表，完善服务台账管理。上报本地区签约服务方案（包括：更新服务包、签约服务模式）； 第三季度考核： 1. 签约服务APP全面推广（通过管理平台查看）；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培训作佐证材料。 3. 按时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报表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应急处 (3.5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分）。			全年考核： 1.本地区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率调查情况的通报；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总结正式文件；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年报、市、区、机构三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情况；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统计年报及佐证材料； 5.签约服务季度报表。APP平台查看重点人群签约服务数据，查看续约率、满意
	38	1	解决乡村医生待遇和养老问题。	5月30日前下发区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关于解决村医待遇和养老问题相关文件。（1分）	出台相关文件，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阶段工作任务。（1分）	村医养老待遇和养老问题得到全面解决。（1分）	半年考核： 县（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下发的解决乡村医生待遇和养老问题的正式文件；（+1分） 三季度考核： 按照县（市）区相关部门制定下发的解决乡村医生待遇和养老问题的文件，完成阶段任务并提供佐证材料； 全年考核： 相关佐证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告。（1分）
	39	1.5	规范突发事件报告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不考核	按照《沈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时限和程序要求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100%（0.3分，事件报告不及时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度（0.1分），每月及时、科学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0.2分，迟报一次扣0.05分）。	突发事件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100%（0.3分，事件漏报此项不得分，事件报告不及时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每月及时、科学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0.2分），开展年度风险评估（0.1分）。	查看文件资料：重要情况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报平台；风险评估制度文件，召开会议签到、记录、照片等，上报时间以市卫健委到时间为准，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方法科学、格式完整。
	40	2	加强卫生应急基础建设。	不考核	财政拨付应急工作经费不少于10万元（0.3分）； 辖区定点医院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0.4分）辖区疾控中心达到疾控机构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要求（0.4分）； 印发2019年本地区卫生应急培训演练计划（0.2分），三季度前，举办卫生应急管理培训1次（0.3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培训各1次（0.4分）； 制定本市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工程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0.4分），三季度前，卫健局联合其他部门举办“六进”活动不少于3次。	财政拨付应急工作经费不少于10万元（0.3分）；辖区定点医院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的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有卫生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0.2分），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0.2分）卫健局对应急规范化定点医院和疾控中心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0.4分）； 针对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专项演练各1次（0.5分） 卫健局联合其他部门举办“六进”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本地区年内卫生应急知识普及覆盖率不低于5万人（0.4分）。	查看文件资料：财政预算下拨文件及和财政拨款票据；编制文件和任命文件，应急办门牌照片，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单位正式文件），卫健局开展市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考核通知、考核现场照片、考核评价报告；卫生应急体系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卫生应急培训资料（通知、人员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课件），卫生应急演练资料（通知、现场照片，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报告）；工作计划相关文件，举办活动资料（通知及方案、照片）应急知识覆盖率计算相关资料（电视播放的收视率，六进活动覆盖人数，培训签到、互联网知识点击率等）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科教处（4分）	41	1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任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转注册率达100%，每少1人扣0.1分。	各区县市报名、考取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至少3人，完成得满分；每少一人扣0.1分。	三季度：网络抽查。全年考核：各区县市报名、考取并按时报到进入基地培训的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至少3人；每少一人扣0.1分。网上进行查询。
	42	0.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按要求组织辖区内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分管同志及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生物安全培训。未按要求参加不得分。（0.6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0.6分）： 1. 各区县卫健局采取自查、抽查或实地检查等形式对辖区内二级及以下机构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完成的满分，每少检查1家扣0.1分，检查比例低于50%不得分； 2. 组织未备案或备案到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完成备案，备案率达到95%，得满分，低于75%不得分。每低1%扣0.1分。	总结2019年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工作情况，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未完成不得分。（0.6分）	（一）半年考核：辖区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目录及相关人培训证明； （二）第三季度：2019年各区县开展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正式文件，本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三）全年：各区县（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准运审批情况汇总表；2019年各区县（市）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43	0.4	完成伦理委员会备案工作。		组织执业登记机关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伦理委员会备案，并完成网络登记。满分0.4分。未印发文件部署工作，不得分；未组织应备案单位完成备案，不得分。	伦理委员会备案工作： 报送各区县市伦理委员会备案工作总结，报送得0.4分，未报送不得分。	（一）第三季度： 1. 各区县市印发或转发开展伦理委员会备案的正式文件； 2. 完成备案和网上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3. 如没有机构备案，应书面说明原因； （二）全年： 各区县市伦理委员会备案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本区县市有关机构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及医学研究情况，开展相关研究项目是否符合伦理审查办法要求，有关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情况。
	44	2	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岗位人员继教工作。	1、2018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018年方案）通过率100%。 2、2019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019年方案）报名时签订全科医生转注册、加注册协议书或承诺书完成率100%。	1、2018年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人员全部加注册或转注全科医学执业范围。完成率100%。	1、全年参加全科医生培训合格人员加注册率达到100%。 2、按时完成继教平台网上学分录入工作；按时完成各类继续教育项目；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达100%。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佐证材料： 一、全科医生转岗及注册工作 （一）半年：2019年参加全科转岗培训的学员、派出单位、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或承诺书，保证能够按时参加转岗培训，并在培训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全科医生加注册或转注册。 （二）三季度：提供每名合格学员加注册全科医学执业范围后的医师执业证个人信息页和注册页的图片、视频单独放入文件夹中。 （三）全年：医师注册系统查询的全科医生注册数量截图及注册全科医生名单。 二、岗位人员继教工作：查看继教平台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45	2	加分项（此项工作为100分基础上额外加分，由市卫计委科教处负责考核赋分及解释）。完成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工作。	1、完成2018年招聘特岗全科医生入编定岗工作。 2、完成2018年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实践技能培训 and 历年招聘人员后续培训。 3、印发本地2019年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工作方案，发布招聘信息。 4、定向就业县报送2016级免费医学毕业生毕业安置计划。2010级免费医学毕业生完成派驻或违约处理工作。	1、按照指标名额按时完成2019年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工作。2、完成2016级免费医学毕业生安置及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	（一）全科医生特岗计划 1、按时限及指标名额完成2019年特岗全科医生招聘任务。 2、完成2018、2019年特岗全科医生入编定岗，各年度招聘人员培训、执业注册变更。 3、省财政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特岗全科医生工资及社会保险及时发放或缴纳。 （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1、落实2010级免费医学生就业或违约处理 2、落实2016级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和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考核方式：查阅资料、实地调查 佐证材料： 一、特岗全科医生招聘： （一）半年：2018级特岗医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备案）表》、聘用合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表、缴纳保险资金凭证；实践技能培训及其他年度招聘人员的后续培训资料；市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共同印发的2019年特岗全科医生招聘方案，由县招聘的，同时提供市、县两级方案；当地政府或人事招聘网站招聘公告截图。 （二）三季度：2019年招聘材料（如资格审查、招聘考试图片、拟录用人员公示网页截图）、招聘人员花名册及基本信息登记表（即附件2、3）。 （三）全年：2019级特岗医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备案）表》、聘用合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表、缴纳保险资金凭证；历年特岗医生实践技能培训、后续培训材料、影像资料、学习笔记、考核试卷（标注考试时间）；执业医师证（2018级特岗医生加注全科、2019级特岗医生变更执业地点）；特岗全科医生调研表及汇报材料。 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一）定向就业县接收2016级免费医学毕业生安置计划。2010级免费医学毕业生工资、保险凭证、违约处理资料。 （二）三季度：2016级免费医学毕业生入编定岗材料《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备案）表》、聘用合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表、缴纳保险资金凭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登记表。 （三）全年：2010和2016级免费医学毕业生工资、保险凭证。
	46	1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	制发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1分） 1. 未按时制发抽查方案扣0.2分； 2. 方案制定不科学、不规范扣0.2分； 3. 未按季度对所抽查任务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推进并通报，每缺少一份通报扣0.2分。以上满分1分，扣完为止。	按照季度对抽检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推进。（1分） 1. 未按季度对抽查任务执行进度情况进行通报，每缺少一份通报扣0.2分； 2. 抽检结果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未规范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扣0.1分，未规范公开抽样检验结果扣0.1分，每少公开1个行政处罚案件扣0.02分。 以上满分1分，扣完为止。	保质高效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国家监督抽检工作任务。（1分） 1. 未完成全年国家监督抽检工作任务，扣1分； 2.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未达到辖区内抽取的任务数量的5%，每少一件扣0.01分；每少公开1个行政处罚案件扣0.01分； 3. 未将完成的抽检任务准确录入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01分。 以上满分1分扣完为止。	依据上报的佐证材料、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平时工作情况以及现场督导考核情况。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监督处（4分）	47	1.5	各项卫生健康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一、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0.6分） 1. 未按要求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的，扣0.2分； 2. 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整改的，扣0.2分； 3.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措施等内容），扣0.2分。 二、住宿场所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实效。（0.9分） 1. 未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扣0.1分； 2. 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宣传，无开展宣传影像资料，扣0.1分； 3.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扣0.1分； 4.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措施等内容），扣0.1分； 5. 开展第一阶段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完成数量不低于辖区内管理相对人数量的30%，未达到标准的，扣0.1分； 6. 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未达到监督检查完成数量10%的，每少一件扣0.01分，每少公开1个行政处罚案件扣0.01分；此两项满分为0.9分，扣完为止。	完成对80%以上蓝盾系列行动督导任务。（1.5分） 1. 无对蓝盾系列行动进行督导的通知，扣0.5分； 2. 无开展现场督导影像资料，扣0.3分；未开展1次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缺少报纸或声像资料扣0.2分； 3. 无对督导后的结果通报，扣0.5分。	一、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并取得实效；（1.5分） 1. 全年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未达到辖区内管理相对人数量5%的，每少一件扣0.01分；每发现每少公开1个行政处罚案件扣0.01分； 2. 行政处罚案件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五种情形之一的，每个案件扣0.1分； 3. 出现“零办案”的监督机构，每个机构扣0.2分。 二、对全年重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1.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加0.4分； 2. 评估结果为良好的，加0.2分； 3.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不得分； 4.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0.4分。 考核评估中发现，实施行政处罚存在下列情形的，以上满分1.5分，扣完或加满为止。	依据上报的佐证材料、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平时工作情况以及现场督导考核情况。
	48	1.5	全面加强卫生健康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	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县（区）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0.6分） 1. 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铁西区、大东区除外）； 2. 未下开发开展此项工作通知、未开展工作培训、无培训通知、课件、签到簿、影像资料，各扣0.1分。 二、完成2018年度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查工作；（0.5分） 1. 各区县市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案例评查工作，无组织开展案例评查有关佐证资料的，扣0.1分； 2. 各区县市对上报的案例评查不规范的，扣0.1分；	一、对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督导，并于9月20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报告。（0.6分） 1. 无对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督导的通知，扣0.2分； 2. 无开展现场督导影像资料，扣0.2分； 3. 未按照时限上报推进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推进措施的报告，扣0.2分。 二、开展卫生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工作，加大对案卷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落实。（0.6分） 1. 未按要求制定稽查工作方案，扣0.1分；	一、按照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标准和评审细则的要求，于11月10日前对监督机构进行评估，11月20日前上报评估结果。（0.8分） 1. 开展评估有关资料，得0.1分； 2. 有规范化建设工作评估结果的，得0.1分； 3. 经市级专家组考核评估，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合格（900分以上），得0.3分；得分为700-899分的，得0.2分；得分为699分以下的，得0.1分。 二、深入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0.4分） 1. 为每2名监督员配备1台执法记录仪，核实监督员人数和执法记录仪数量，每缺少一台扣0.01分； 2. 监督机构专业执法科室有执法记录仪，但日常监督工作未使用执法记录仪，发现一处扣0.01分；	依据上报的佐证材料、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平时工作情况以及现场督导考核情况。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3. 各区县市未按要求上报参评案例数量和种类的, 扣0.1分; 4. 加分项, 各区县市每获得一例省级优秀评审案例, 加0.1分, 每获得一例国家级优秀评审案例, 加0.2分。 此项工作满分为0.5分, 扣完或加满为止。 三、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培训; (0.4分) 各区县市未完成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培训, 无培训通知、课件、签到簿、影像资料, 各扣0.1分。	2. 未开展稽查培训, 无培训通知、课件、签到簿、影像资料, 各扣0.1分; 3. 未对稽查结果通报的, 扣0.1分。 三、加大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督导力度。(0.3分) 1. 无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进行督导的通知, 扣0.1分; 2. 无开展现场督导影像资料, 扣0.1分; 3. 无对进行督导后的结果通报, 扣0.1分。	3. 专业执法科室全过程记录不完整, 发现一处扣0.01分; 4. 卫生监督机构未建立询问室, 扣0.1分; 此项满分为0.4分, 扣完为止。 三、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落实, 各市于12月10日前报送“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报告。(0.3分) 1. 未按时报送“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报告的, 扣0.15分; 2. “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扣0.15分。	
药政处(3分)	49	1.5	保障经费, 做好药品短缺监测预警和药品使用监测。	落实区、县(市)级政府主体责任, 保证投入: 1. 按国家要求, 各级各单位均使用CDC信息系统及时报送药品短缺信息, 实现有效监测预警; 2.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 完善或开发药品使用监测系统, 做好药品使用监测; 3. 开展培训。对医疗机构、行政管理干部开展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培训, 要求培训到村级。未开展培训的扣0.5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的扣0.05-0.2分。	1. 药品短缺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和使用情况。系统不能使用扣1.0分, 监测预警不到位或缺失, 每缺失1个医疗机构数据扣0.2分, 每缺失一个月数据扣0.3分, 扣完1分为止。	1. 药品短缺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和使用情况。系统不能使用扣1.0分, 监测预警不到位或缺失, 每缺失1个医疗机构数据扣0.2分, 每缺失一个月数据扣0.3分, 扣完1分为止。	实地督导检查与网上查阅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工作的文件、材料; 督导考核报告、通报。
	50	1.5	落实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区、县(市)政府主体责任。按规定比例使用2018年版基本药物目录中药物, 零差率销售。	1. 区、县(市)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基本药物奖补资金补偿落实不到位的分别扣0.2分。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省、市级以上基本药物制度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资金到位率每低5%扣0.1分, 最多的扣1分。	1. 区、县(市)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区、县(市)级没有补偿资金投入的扣0.3分。	1. 区、县(市)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本级没有补偿资金投入的扣0.3分。 2. 确保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挪用、挤占、截留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每5%, 扣0.1分, 最多扣1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结余、结转每5%, 扣0.01分, 最多扣0.5分。 3. 区、县(市)级政府至少开展一次综合督导检查、考核, 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实。重点针对推进基层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基本药物制度补偿资金落实情况、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和零差率销售情况、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培训情况等。无督导检查报告或通报的扣0.6分; 督导检查内容不全面的扣0.05-0.1分;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未达到相应比例扣0.2分, 发现有未零差率销售情况的扣0.1分, 以区、县(市)为单位没有开展培训的扣0.1分。(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政府办和纳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管理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含80%, 下同)、采购金额比例达到60%以上; 二级综合医院及中医院使用数量和采购金额应分别达到65%和35%以上; 三级综合医院及中医院应分别达到51%和20%以上, 专科医院及妇幼保健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达到51%以上, 采购金额比例较同级别综合医院可下调10%) 加分项: 在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加0.5分。	实地督导检查与网上查阅相结合方式;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指标文、拨款凭证、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季报表、基本药物制度督导检查报告或通报等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食品处（3分）	51	3	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1.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网报数据合格率达100%，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 2. 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医疗机构食源性病例信息报告合格率100%，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 3. 积极开展基层卫生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得0.5分。（满分1分）	1.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网报数据合格率达100%，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 2. 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医疗机构食源性病例信息报告合格率100%，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 3. 积极开展基层卫生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得0.5分。（满分1分）	1.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网报数据合格率达100%，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 2. 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医疗机构食源性病例信息报告合格率100%，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 3. 积极开展基层卫生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得0.5分，经考核被确定为市级示范点，得0.5分。（满分1分）	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报告系统网上核定。
老龄处（2分）	52	2	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	以区（县、市）为单位，制定《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2分。	重点进行人口老龄化形势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应对人口老龄化成就教育、孝亲敬老文化教育、积极老龄观教育、老龄健康知识宣传。上述教育内容每缺1项扣0.4分，共2分扣完为止。	开展老年节系列敬老活动，积极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形成活动总结，并将其纳入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总结报告。未开展系列敬老活动的扣1分，未形成总结报告的扣1分。	实施方案。 宣传报道资料；相关活动开展图片或材料。 老年节敬老活动影像资料（图片或视频）、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总结报告。
医养结合处（3分）	53	3	推进医养结合。	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评估，制定评估方案。未制定评估方案扣1分，未开展评估工作扣2分。	7月底前，形成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评估报告。未形成评估报告扣1分。7月底前，总结推广医养结合试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未开展试点经验总结的扣2分。	组织申报医养结合服务特色机构和社区。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扣1分。辖区内不少于1家医养结合试点；医养结合床位不少于30张。 未认定医养结合试点扣1分；未完成医养结合床位数，扣1分。	评估方案；评估工作记录（照片）。 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医养结合试点经验材料。 医养结合服务特色机构和社区名单和推荐材料。 确立试点的文件，医养结合床审批备案表
妇幼处（5分）	54	2	保障孕产妇安全，控制全省孕产妇死亡率。	4月30日前，区县（市）级召开专题会议，得0.5分，全面部署妊娠风险管理、急救演练、孕产妇死亡报告与调查及评审等母婴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得0.5分。 辖区内全部助产机构完成应急演练（包括院内急救及必要时转诊到急救中心）得1分。	区县（市）级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得0.2分，全部助产机构建立《未建册孕产妇登记本》并有效反馈得0.2分。对妊娠风险为橙、红色者，《妊娠风险报告单》填报及管理率达95%以上各得0.2分。对妊娠风险为紫色者，艾滋病/梅毒孕产妇/儿童管理登记簿记录完善且治疗率达90%以上各得0.2分	孕产妇死亡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并录入省信息系统各得0.2分，发生地区开展死亡调查邀请市级专家共同进行得0.2分，相关专业临床专家参加调查和报告撰写得0.2分。死亡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医院内评审、20天内完成区县（市）级评审各得0.2分。评审通报和《辽宁省围产保健技术评审结果反馈表》具有针对性各得0.2分。《辽宁省医疗机构孕产妇死亡评审结果报告单》内容全面、上报及时得0.4分。	考核方式：上报材料、查看省妇幼信息系统孕产妇死亡报告和国家艾梅乙直报系统 佐证材料： 半年：1. 会议通知及日程、各项工作计划；2. 助产机构应急演练统计表、演练方案及脚本、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三季度：1. 区县（市）级落实《实施细则》的文件；2. 督导通知、内容、日程、专家组成员等；3. 《妊娠较高风险季报表》；4. 艾滋病/梅毒孕产妇及儿童管理登记； 全年：区县（市）级暨市级围产保健技术评审通知、记录、签到、通报、《辽宁省围产保健技术评审结果反馈表》、《辽宁省医疗机构孕产妇死亡评审结果报告单》等
	55	1	降低剖宫产率，力争全市剖宫产率≤45%。	以区县（市）为单位，剖宫产率≤45%，得1分。如高于45%，但低于全市平均值、且与2018年比较，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0.1分	以区县（市）单位，剖宫产率≤45%，得1分。如高于45%，但低于全市平均值、且与2018年比较，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0.1分。	以区县（市）为单位，剖宫产率≤45%，得1分。如高于45%，但低于全市平均值、且与2018年比较，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0.1分。	考核方式：调取“辽宁省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佐证材料：无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56	2	保证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服务质量，初筛结果阳性率、诊断结果阳性率均达到全省平均值，随访率和治疗率均达90%以上，提高早诊率。	4月30日前，区县（市）级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得0.2分，对上年度工作总结全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具体并针对性提出本年度工作要求得0.4分。了解本级项目承担机构具体服务能力得0.4分、按要求完成质控得1分。省级城市项目地区在7月底前完成全年筛查工作，各项指标达到省考指标要求。	以区县（市）为单位，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阳性率和诊断阳性率均达到全省平均值0.8分，两癌早诊率均达到全省平均值0.8分。每项每低于平均值10%扣0.1分，最多扣0.8分；宫颈癌、乳腺癌随访率均达95%以上得0.4分。每项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0.4分。省级农村项目和市级项目，以区县（市）为单位，结案人数低于全年任务数75%，扣1分。	以区县（市）为单位，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阳性率和诊断阳性率均达到全省平均值0.8分，两癌早诊率均达到全省平均值0.8分。每项每低于平均值10%扣0.1分，最多扣0.8分；宫颈癌、乳腺癌随访率均达95%以上得0.4分。每项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0.4分。省级农村项目和市级项目，以区县（市）为单位，11月30日前未完成全年任务数，扣1分。	考核方式：上报资料、“两癌”月报表及国家直报系统。 佐证材料： 半年：1.会议通知、日程、报告内容、签到等资料；2.项目承担机构服务能力调查表。 三季度、全年：无。
职业健康处（4分）	57	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制定并印发市级工作方案	各县区已开展工作	本地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考核方式：查阅文件； 作证材料：工作方案（纸质），阶段性工作报表（纸质或电子版）；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没有方案扣1分；没有阶段性工作报表扣1分。
	58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省卫生健康委为各市下达的任务指标。	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用人单位数量和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数量不低于2018年同期水平	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用人单位数量和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数量不低于2018年同期水平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省卫生健康委为各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各市用人单位检测评价率和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较2018年至少提高10个百分点）；	通过查询“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辽宁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计算各市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率较2018年提高幅度少于10个百分点扣1分；职业健康检查率较2018年提高幅度少于10个百分点扣1分。
人口家庭处（5分）	59	4	两项制度扶助金及时准确发放。	录入数据准确完整，每出现1条差错扣0.1分，扣完为止。	不考核	10月31日前两项制度资金全部发放完毕，迟发扣2分，不发扣4分。	半年考核查看PADIS系统数据。全年考核上传指标文、银行拨付凭证。
	60	1	辽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准确、完整、及时。	不考核	不考核	人口个案基本信息准确率达到95%以上；出生人口个案信息建档率95%以上；生育登记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90%以上。以上每低于设定值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调取辽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参考其他部门数据。
			一、宣传工作 1.主题宣传（1.0分） ①制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婚育新风进万家”贯穿全年的主题宣传方案（0.4）； ②围绕主题和工作部署策划开展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宣传	61	3	不少于3个活动（0.3分）； ③开展“健康沈阳共同缔造”大型主题社会宣传活动（0.3分）。 2. 新闻宣传（1.0分） ①完成规定上稿数（0.5分）在中央级媒体刊发稿件1篇以上0.2分，省级媒体刊发10篇以上、市级媒体30篇以上得0.3分，每缺1篇扣0.05分，扣完为止； ②开展不少于一次集中新闻宣传活动（0.2分）； ③参加沈阳市卫生健康新媒体矩阵（0.3分）。 3. 舆情应对（0.5分） 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紧急重大舆情、紧急舆情最迟24小时内，一般舆情48小时内）处置得当，无不良影响得满分。漏报、迟报、谎报、瞒报造成负面影响得0分；反馈上级转发舆情结果不及时（2小时内反	1. 制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婚育新风进万家”贯穿全年的主题宣传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紧扣主题要求，得0.4分。无方案得0分，方案要素不全、针对性不强视情况扣分。 2. 完成半年新闻宣传上稿数（0.3分）。 3. 参加沈阳市卫生健康新媒体矩阵（0.3分）。	不考核	1. 围绕主题和工作部署策划开展不少于3个活动。要有动员部署，有中间过程，有活动总结。开展1个活动0.2分。 2. 开展不少于一次集中新闻宣传活动。 3. 无舆情或舆情处置得当满分，反之0分。 4. 中央级媒体刊发稿件1篇以上0.2分，省级媒体刊发10篇以上、市级媒体30篇以上得0.3分。 5. 参加沈阳市卫生健康新媒体矩阵。 6. 开展“学先进树典型”系列活动，有活动得0.3分；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好医生、好护士评选活动得0.2分，未参加评选不得分。	1. 日常了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考核。 2. 新闻宣传考核，需上传新闻宣传稿件目录及新闻报道佐证电子版材料。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处(4分)			慎初步情况),处理不当造成舆情扩大得0分。 4. 典型宣传(0.5) ①开展“学先进树典型”系列活动(0.3分); ②参加国家、省、市级好医生、好护士评选活动。				
	62	3	二、健康促进工作 1. 健康促进重点工作(1.0分) ①完成年度健康促进任务(0.4分); ②完成2019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指标(0.4分); ③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0.2分)。 2. 健康扶贫及系统创城健康教育(0.8分) ①认真落实沈阳市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康、法、辽、新); ②做好卫健系统创城健康教育常态化工作。 3. 资金落实(0.4分) ①健康促进项目	1. 制定年度健康促进任务实施方案(0.4分)方案任务清晰,结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明确完成时限,得0.4分。无方案0分。 2. ①沈阳市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实施动员部署。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业务骨干培训。少一项扣0.2分; ②完成卫健系统健康教育工作指标,提供工作佐证材料,视情况扣分。 3. ①查看健康促进实际任务(健康场所建设、健康促进区县建设、健康素养促进进行动等专项)资金落实进度,视情扣分; ②查看健康教育人均经费落实情况,视情扣分。 4. 居民健康社区行、健康大讲堂活动完成工作方案得0.2分,完成半年规定场次得0.3分,完成活动效果得0.3分。	不考核	1. 按照健康促进实施方案部署,完成全年任务。相关工作指标佐证资料不足,少一项扣0.1分;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未完成扣0.2分。 2. ①按照省三年攻坚从动方案要求,完成2018、2019年度指标。一项不达标,扣0.1分; ②完成卫健系统创城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指标,提供工作佐证材料,一项不达标,扣0.1分。 3. ①专项资金少一项未落实扣0.05分,扣完为止; ②健康教育人均经费达到0.5元以上满分0.2分,人均0.3元得0.15分,人均0.1元得0.1分,不足0.1元不得分。 4. 居民健康社区行、健康大讲堂活动,完成全年规定场次得0.4分,达到活动效果满分得0.4分,视情扣分。	1. 日常了解和实际工作相结合,提供财政指标批复文件,提供指标文件。 2. 提供相关文件PDF版本。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①专项资金落实；（0.2分）； ②健康教育人均经费达到0.5元（0.2分）。 4.居民健康社区行、健康大讲堂活动，完成规定场次，达到活动效果（0.8分）。				
中医综合医疗服务处（4.5分）	63	1	开展2018年国家和省级中医药项目绩效考核，加强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和各类材料报送。	1. 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单位0.5分，1项未及时下达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2. 项目单位编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0.5分，少1项扣0.25分。	1. 制定本辖区2018年中医药项目绩效考核方案0.3分，未制定不得分； 2. 实施项目考核并报考核报告0.3分，未报送不得分。 3. 根据网上自评填报、督导组督导反馈、三方评审结果中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打分，最高给0.4分。	1. 项目基础管理0.1分，资金财务管理0.1分，项目完成情况0.1分，资金执行情况0.1分； 2. 及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0.3分。	资金拨付及到账凭证、项目实施方案、专项经费预算、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督导组和第三方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等。开展活动实施方案、教材、记事、图片。
	64	1.5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截至6月底，提供6类中医药技术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98%，乡镇卫生院达到95%；提供4类中医药技术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92%，村卫生室达到60%得1.5分，每项0.375分。各项指标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调查表》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扣0.2分	不考核	截至12月底，提供6类中医药技术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99%，乡镇卫生院达到97%；提供4类中医药技术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94%，村卫生室达到62%得1.5分，每项0.375分。各项指标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调查表》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扣0.2分。	书面材料、影像资料、现场复核
	65	1	加强全市医疗机构中医医疗、中药、中医护理质量控制管理。	不考核	不考核	对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质控检查工作。各单项质控检查评分总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分，90分以下的，中医医疗考核得分=检查得分/90*0.4，中药和中医护理考核得分=检查得分/90*0.3。	省质控中心下发的质控检查结果
	66	1	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	不考核	不考核	辽中县中医院、法库县中医院完成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验收工作。各基地评分标准总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不扣分，90分以下的考核得分=验收得分/90*1，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得分。 加分项：在公立医院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确有专长考核等中医药发展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适当予以加分，不超过0.5分。	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报送的各基地验收结果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中医药健康处 (2.5分)	67	1	全市各级公立中医院“治未病”科发挥职能作用，运转良好。培育服务规范的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	1、全市各级公立中医院成立特色科室，体质辨识项目在体检和亚健康人群中广泛应用。 2、特殊人群有干预措施。 3、伏九贴、药膳等特色产品不少于3项。 4、开展治未病活动不少于2次。 5、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规范，推广“小诊所+大养生保健机构”模式。 以上各项工作均已开展得满分，少1项扣0.1分。	1、以上各项工作均已开展。 2、治未病科与医务科、预防保健科、营养科等科室合作机制建立。未建立机制不得分。培育有示范作用的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不少于3家。少1家扣0.2分。	1、以上各项工作均已开展。 2、材料不规范、记录不完整、质量不高、工作量，视情况扣分。	1、书面材料。 2、工作记录、照片、体质辨识报告单、干预处方等相关材料。 3、实地考察。
	68	1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康养老服务。	对已评定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康养老示范单位开展自评指导。未自评不得分。确定新培育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康养老单位至少各1家。少1家扣0.5分。	对已经评定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康养老示范单位开展“回头看”的动态管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得分。	报送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康养老工作总结。亮点不突出酌情减分。报送新确定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健康养老单位材料。少1家扣0.5分。	评估报告、书面材料、照片、实地查看。
	69	0.5	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系列活动两次，每次0.1分。根据规模受益群体人数酌情扣分。以县区为单位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活动。每举办一次得0.1分，最高0.3分。	1.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中医药文化巡讲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0.1分。 2. 以县区为单位开展中医药法学习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0.1分。	1. 每季度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不少于3次，少1次扣0.1分，总分0.3分。 2. 每月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经验材料0.2分。	1. 开展活动实施方案、记事、总结、教材、图片。 2. 实地考察。 3. 每月上报信息。
						1、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注重在非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要求，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配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年底前提供党组织书记培训通知、照片、交流材料以及媒体报导（媒体报导省级以上加分）	提供：批准新增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的有关文件，社会组织工作台账、调研报告、联系点协议书，开展联系指导、社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等工作纪实材料，宣传报道、交流发言材料等。 1、强化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年内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0.2分。未开展集中培训不得分。 2、做好工作台账情况实时核查，建立完善工作台账0.3分。未按时开展实时核查工作扣0.2分。 3、市级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的民营医疗机构全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0.4分。一个机构未开展的，扣0.2分。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机关党委办公室 (人事处) (5分)	70	3	加强和改进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进一步完善本地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台账,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实时更新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及党员情况。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基层党员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努力。(半年考核提供非公组织台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活动通知、方案、照片、总结)	把“一走访两推动”与开展“一联五建”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对联系点的指导和帮扶,帮其建组织、建队伍、建载体、建制度、建阵地。紧扣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扑下身子、沉入一线,研究务实管用办法,推动工作落实。各地要在3月底前确定调研课题和调研工作安排,7月底前完成调研工作,总结调研成果并形成调研报告。(三季度考核“一联五建协议书(明确工作职责)”、“一联五建”方案、活动照片、总结;提供非公党建工作调研报告1篇)	2、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有动员部署、有推动落实、有总结验收,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结合调研情况形成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活动通知、方案、照片、总结) 3、深入开展“扩面提质工程”。进一步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在市级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的民营医疗机构要全部建立党组织基础上。当年新增社会组织,均同步建立党组织。(提供批准新增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的有关文件) 4、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的要求,抓好非公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各区(县)卫健局至少确定1个社会组织或30人以上的民营医疗机构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并给予重点扶持和培育,同时积极参加省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的争创活动。总结宣传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果和创新做法,至少2篇稿件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发表。(创建1个或以上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示范点,提供2篇及以上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的非公党建文章)	4、当年新增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以业务处室统计数据为准),均同步建立党组织0.4分。有一个未按要求建立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5、紧扣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0.4分,未按时间节点完成调研或调研质量不高、未行成调研成果扣0.15分。 6、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6条标准,至少确定1个社会组织作或30人以上的民营医疗机构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示范点0.4分,有一项不合格扣0.15分。 7、开展“一联五建”工作,按要求确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联系指导工作0.3分。无联系协议书,未明确工作内容职责的扣0.15分;全年联系指导工作少于两次,工作不实的扣0.15分。 8、总结宣传工作成果和创新做法0.4分。发稿内容、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扣0.2分。 9、加分项(最多不超过0.2分):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的每篇加0.05分,在市级相关党建会上交流本地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果的加0.1分,在省级及以上党建会上交流成果的加0.2分;成功争
	71	2	做好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申报工作。	不考核	不考核	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各单位未认真审查,发现1起扣1分。高职评审期间或评审结果公示后有信访事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1件扣1分。高级评审申报材料合格率未达到100%,每降低1%扣0.1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现场发现作弊等违纪人员,1人扣0.2分;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1人扣1分。	1.结合巡视各考点考试工作情况; 2.国家考试机构考试情况通报; 3.结合高级职称报评材料情况; 4.核查信访工作情况。
医调处(2分)	72	2	按照2019年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考评方案,完成各项信访工作。	按照2019年市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考评方案开展考核,基础分数(满分1.8)=考评方案得分/100×1.8。在信访工作上有改革创新的、在全国、省级或市级信访会上作交流发言或获得市级、省级、国家荣誉等情况酌情加分(每项加0.1-0.3分)。有来省进京集体访的,按处理情况酌情给予加减分。	按照2019年市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考评方案开展考核,基础分数(满分1.8)=考评方案得分/100×1.8。在信访工作上有改革创新的、在全国、省级或市级信访会上作交流发言或获得市级、省级、国家荣誉等情况酌情加分(每项加0.1-0.3分)。有来省进京集体访的,按处理情况酌情给予加减分。	按照2019年市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考评方案开展考核,基础分数(满分1.8)=考评方案得分/100×1.8。在信访工作上有改革创新的、在全国、省级或市级信访会上作交流发言或获得市级、省级、国家荣誉等情况酌情加分(每项加0.1-0.3分)。有来省进京集体访的,按处理情况酌情给予加减分。	信访工作自评报告。按照2019年卫生健康信访工作考评方案中考评内容上报材料。

处室	序号	分值	指标	半年考核标准	三季度考核标准	全年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和佐证材料
办公室 (3.5分)	73	3.5	落实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强抓”专项行动及2019年区县（市）政府卫生健康工作目标责任书等各项工作任务；行政效能、文电工作、诉求办理、信息报送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1.行政效能（2分）。①及时召开会议或以文件形式传达部署2019年市卫生健康工作报告等重点工作，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0.5分，未及时部署和报送不得分）；②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强抓”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涉及各地区配合完成的各项任务及2019年区县（市）政府卫生与健康工作目标责任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报送先后排序赋分。（1.5分，未完成不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文电工作（0.5分）。上报请示文件行文的规范性。主要考评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的请示文件，发文单位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单位、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件、印发日期、一文一事等要素组成是否规范（总分0.5分，每错误一处扣0.05分，扣完为止）。 3.诉求办理（0.5分）。对民心网、市民热线平台分派的责任范围内的信件，原则上不允许申请退件，如诉求人提出退件要求，责任单位可按照信件办理格式进行回复说明；对于不在责任范围内的信件，可以说明理由由申请退件；没有经过认真、负责的调查，未在退件原因中说明该诉求信件的责任范围，被认定为无理由退件的每件扣0.2分（0.5分，扣完为止）。 4.信息报送（0.5分）。每周报送4篇信息，每少于1篇扣0.1分，扣完为止。 5.加分项（1分）。相关工作被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或在国家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等一次加0.1分；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形成典型经验，视具体情况进行加分，满分0.3分；全年信息工作通报总分排名前五名按排名加0.1分—0.5分。	1.行政效能（2分）。①及时召开会议或以文件形式传达部署2019年市卫生健康工作报告等重点工作，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0.5分，未及时部署和报送不得分）；②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强抓”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涉及各地区配合完成的各项任务及2019年区县（市）政府卫生与健康工作目标责任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报送先后排序赋分。（1.5分，未完成不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文电工作（0.5分）。上报请示文件行文的规范性。主要考评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的请示文件，发文单位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单位、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件、印发日期、一文一事等要素组成是否规范（总分0.5分，每错误一处扣0.05分，扣完为止）。 3.诉求办理（0.5分）。对民心网、市民热线平台分派的责任范围内的信件，原则上不允许申请退件，如诉求人提出退件要求，责任单位可按照信件办理格式进行回复说明；对于不在责任范围内的信件，可以说明理由由申请退件；没有经过认真、负责的调查，未在退件原因中说明该诉求信件的责任范围，被认定为无理由退件的每件扣0.2分（0.5分，扣完为止）。 4.信息报送（0.5分）。每周报送4篇信息，每少于1篇扣0.1分，扣完为止。 5.加分项（1分）。相关工作被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或在国家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等一次加0.1分；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形成典型经验，视具体情况进行加分，满分0.3分；全年信息工作通报总分排名前五名按排名加0.1分—0.5分。	1.行政效能（2分）。①及时召开会议或以文件形式传达部署2019年市卫生健康工作报告等重点工作，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0.5分，未及时部署和报送不得分）；②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强抓”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涉及各地区配合完成的各项任务及2019年区县（市）政府卫生与健康工作目标责任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报送先后排序赋分。（1.5分，未完成不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文电工作（0.5分）。上报请示文件行文的规范性。主要考评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的请示文件，发文单位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单位、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件、印发日期、一文一事等要素组成是否规范（总分0.5分，每错误一处扣0.05分，扣完为止）。 3.诉求办理（0.5分）。对民心网、市民热线平台分派的责任范围内的信件，原则上不允许申请退件，如诉求人提出退件要求，责任单位可按照信件办理格式进行回复说明；对于不在责任范围内的信件，可以说明理由由申请退件；没有经过认真、负责的调查，未在退件原因中说明该诉求信件的责任范围，被认定为无理由退件的每件扣0.2分（0.5分，扣完为止）。 4.信息报送（0.5分）。每周报送4篇信息，每少于1篇扣0.1分，扣完为止。 5.加分项（1分）。相关工作被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或在国家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等一次加0.1分；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形成典型经验，视具体情况进行加分，满分0.3分；全年信息工作通报总分排名前五名按排名加0.1分—0.5分。	会议通知、下发文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文件、交流发言文件、典型经验材料等。
委领导评价（3分）	74	3	委领导对2019年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评价。	委领导对各区县（市）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依据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日常掌握情况进行评价。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对指标考核和领导评价得分进行综合汇总，在量化考核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一票否决项	75		辖区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它影响较大的恶性事件发生；辖区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瞒报、漏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